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等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苏宁基金、宜信普泽等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现就公告如下:

### 一、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兴业龙跃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跃双平衡混合	00670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颐债券	00628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兴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债债券	00657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鑫盈市值市地基金	兴业鑫盈市值市地基金	001925/00192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636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http://www.snjijin.com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http://www.amcfund.com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站:http://www.vstonewealth.com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兴业聚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4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6月4日开始募集,截止2018年9月3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兴业聚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95651)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代销机构为旗下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机遇债券,基金代码:00671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通过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6528  
网址:www.spdb.com.cn

###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窗口(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大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大河财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现就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88
兴业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82
兴业兴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债债券	A类:004216 B类:004217
兴业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新华增利	006871
兴业中债国债企业债双债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国债企业债双债增强	006339
兴业通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通利保本	006577

二、费率优惠说明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大河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产品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6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上大河财富的公告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上述优惠的流程以大河财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站:www.urain.com

### 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核准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以支付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惠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捷”)193.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经公司与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商务部外资”)充分沟通后,商务部外资予以支持并支持上开公司完成交割前云南商务外行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通知》(商外资[2018]225号,以下简称“复函”),同意公司暂不购买YAN MA(马彦)所持有的上海惠捷3.25%的股权,并要求云南商务外行作为公司办理收购上海惠捷90.08%股权的变更手续。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玉商外资备字[2018]0041),备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商务部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商务部复函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相关受让方、律师和核准文件的约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公司应于期满后第一时间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目前工作进展

2018年7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惠捷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上海惠捷100.08%股权。  
上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

### 2、验资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50,000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7日。

根据公司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08,271,9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2018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号),经其审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3,923,712.00元,股本为473,923,712股,每股面值1元。

### 3、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业务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到帐到账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公司的新股发行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01,023,712股已完成登记手续。

### 4、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新增股份证券交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编制完成了相关文件。

5、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认购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当中,没有必要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置换。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法律部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的变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 二、后续完成的事项

1、根据验资各方对重组事项的约定,目前,项目中介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上海惠捷资产评估报告(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后续,项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上海惠捷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项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将对上海惠捷过渡期的损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公司向新增注册股东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捷创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捷创增资的议案》,为了拓展无锡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捷创”)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惠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捷”)以自有资金58,8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无锡惠捷管理,增资完成后,无锡惠捷管理出资1,200,000,000.00元,仍为上海惠捷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惠捷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号)。近日,无锡捷创完成了前述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 名称:无锡惠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适用房开发三期联群路118号
-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0日
- 营业日期:2018年04月20日至\*\*\*\*\*

-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膜、涂布和卷绕、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事项,按照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无锡捷创对(无锡惠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次回购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

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涉及个人考核等级、涉及限制性股票56,800股,回购价格为14.325元/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73,923,712股的0.0118%,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3,923,712股变更为473,867,912股。

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回购对象进行核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同意截至2017年6月1日授予1名,授予94名限制性股票对象2,5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2,950,000股的0.5446%。解锁日期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起,同时,同意对部分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5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